

原告 鄭惠年

訴訟代理人 郭沛諭律師

被告 安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5,713元、老年給付損失970,068元，合計9,215,78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215,7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37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退休金8,245,713元應暫免徵收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65,350元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,024元（計算式：109,374元-65,350元=44,024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